

第六條之一附表

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通報表

編號：(通報人無需填寫)

*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人基本資料	
姓名/名稱：	
地址：	
電話：	
電子郵件信箱：	
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原因、過程	
發現日期	
發現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開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開發利用前之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潛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文探勘或資源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說明)_____
發現過程簡述	
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所處水域之地理位置	
鄰近陸域行政轄區：	
所屬水系(海域)：	
經緯度：	
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概況描述	
簡要特徵描述 (含照片或圖面)	
現場狀況描述 (含照片或圖面)	

填表說明：

1. 通報人為團體時請填寫團體名稱及聯絡人。
2. 通報人應提供照片或圖面至少一張（幅）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3. 如因普查或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 條之調查所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通報，請檢附〈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〉之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」及其他相關可資佐證之資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